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人函〔2019〕269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选拔 2020 年中欧口译 培训项目(春季)学员的通知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浙江工商大学,部机关各单位、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商会、协会、学会:

根据中欧双方协商安排,商务部人事司与欧盟委员会口译总司计划于 2019 年 9 月在北京联合举办考试,选拔 8 名左右学员(含 1 名访问学者)。录取学员拟于 2020 年 3 月赴比利时,参加欧盟委员会口译总司举办的口译培训,时长 4 个半月,培训语言为英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爱岗敬业、身体健康;

(二)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即 1988 年 9 月以后出生),原则上需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历,不满 3 年(不得少于 1 年)的须提供必要性说明;

(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英语的听、说、读、写、译能力达到较高水准,反应敏锐,口齿清晰,表达流畅;

(四)国家公务员,或从事经济、商务、对外交流、教学等相关领域工作的公职人员;

(五)参加过欧盟委员会口译总司资助的口译培训项目人员不能被录取为该项目学员,但可以通过选拔作为该项目访问学者,参加后3个月的培训。

二、考试安排

商务部人事司负责选拔考试总体安排,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交流中心)负责考务工作。考场设在北京,考试分初试、复试两轮进行。初试由中方考官主持,考试合格者,参加中欧考官联合主持的复试。初试时间暂定为9月12、16日;复试时间暂定为9月17—19日。报考人员请于9月9日登录“交流中心网站(www.cicete.org.cn)—通知公告—人才招聘”栏目查看初试考务安排。

三、培训费用

学员培训费由欧方承担。学员往返国际旅费、生活补贴及国内有关费用(签证费、公证费、体检费等)由派员单位承担。其中,在外期间生活补贴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为1300欧元/人/月,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和零用费等。

口译培训项目选拔考试要求高、难度大,请各单位严格把关、认真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参加考试,按要求填写附后报名表,并于9月4日前送至交流中心(会展与培训处)。

项目事宜联系人:商务部人事司吕立超、夏亭亭

电话:010—65198941、65198524 传真:010—65198913

考务事宜联系人:交流中心闫颖

电话:010—84000562、13910521904 传真:010—64097911

Email:yanying@cicete.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C座11层交流中心会展与培训处(100007)

附件:2020年中欧口译培训项目(春季)考试推荐报名表

